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2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代 理 人 周信行

債 務 人 幸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銘達

債 務 人 衛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秀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查聲請人執有債務人幸旺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30日簽發，並經債務人衛華國際有限公司背書，以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乙紙，票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，面額為新臺幣捌拾玖萬捌仟元（號碼為PB0000000）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2日提出交換，遭存款不足理由退票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，債務人等分別為該支票之發

01 票人及背書人，依法應負連帶償還之責任，並負擔利息，因
02 此聲請人爰按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和，
03 迅賜對債務人等發給支付命令，限其如數清償票款及利息，
04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4 力。

1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